

施，俾對此等國家經濟之和諧與適當的協調及其經濟與社會發展，作有效的貢獻。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次全體會議。

### 六二三(七). 設定初級商品公平之國際價格並實施關於通盤籌劃經濟發展之國內方案以便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案

#### 大會

計及大會決議案三〇七(四)，四〇三(五)，四〇四(五)，五二一(六)及五二三(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一(十二)，四一六F(十四)及四二七(十四)中相關各段，與依照經社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所設立之專家團之建議<sup>4</sup>。

深知在發展過程中各國之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實為維持人類和平之根本問題，是以此問題在國際經濟關係中之實際解決辦法自應優先加以審議，

#### 認為：

(甲) 欲求該問題之迅速而滿意的解決，必須充分利用一切供給資金之財源，其中由輸出品獲致相當而穩定的收入之能力，實為一切發展落後國家最重要財源之一，

(乙) 於製訂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辦法時，應考慮供應初級商品各國貿易條件對於各該國經濟發展之影響，

(丙) 在不妨礙業經建議以備籌供經濟發展資金之國際及國內措施之範圍內，對於因個別初級商品價格周期性波動而發生之失調，及因整個此類商品對製造品而言之長期性價值變動而發生之失調，應特別注意糾正，

(丁) 在發展過程中各國之經濟繁榮，特別易受初級商品價格廣泛短期波動之打擊，此種價格波動足以影響此等國家之貿易條件，而貿易條件稍見惡化，即足影響此等國家之經濟發展及貨幣平衡，由是不僅妨害對外支付所所需數額之獲致，抑且阻礙充分國內儲蓄之形成。

(戊) 通盤籌劃經濟發展計劃之實施，足以減輕此等波動之影響，或緩和貿易條件惡化所生之後果。

<sup>4</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三號，第四五四段及以後各段。

(己) 為使此等方案能實現起見，必須由高度工業化國家與在發展過程中之國家通力鼓勵在後者中國內儲蓄適當數額之形成，

#### 一. 茲向各會員國建議：

(甲) 為確保初級商品之價格對資本財及其他製造品之價格保持適當、公平、正當關係起見，各國政府遇採取影響國際貿易中之初級商品價格之措施時，應充分考慮此種措施對於在發展過程中各國貿易條件之影響，藉使在發展過程中各國國內儲蓄之形成，能令人更為滿意，並便利此等國家中勞動人民公平工資水準之建立，俾減少此等國家與高度工業化國家在生活水準上現有之懸殊現象；

(乙) 在不損害上述(甲)分段所載建議之範圍內，各會員國政府應對貿易條件中不正當波動問題之一切其他方面，予以嚴重考慮；

(丙) 各會員國政府應加緊努力，以期減少對於初級商品輸入之限制；

#### 二. 建議各國政府就個別初級商品及若干初級商品組，製造品組等合作建立多邊及雙邊國際協定或辦法，藉以：

(甲) 確保上述商品價格之穩定，俾此等價格與資本財及其他製造品之價格間保持適當、公平之關係；

(乙) 保護一切生產及消費原料國家經濟，社會進展之繼續性；

三. 建議在發展過程中之各國應通過並實施全國統籌經濟發展方案，俾促進各該國初級商品活動收入之運用合理化，參加經濟活動之過剩人口之吸收及生活水準之改善；

四. 請秘書長在其現正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二七(十四)編製之研究報告中，列入一項估計，闡述初級商品與資本財及其他製造品間貿易條件之變化對於在發展過程中各國國民所得之財政上的影響，並在該研究報告中分析此項國民所得之分配情形；

五. 復請秘書長就重要人造產品對於國際貿易中之天然初級產品需要之影響，編製報告，以便分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提出；

六. 復請秘書長指派公認為本問題權威之專家小組，於一九五三年內編製報告一件，論述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甲)(乙)兩分段及第二，第三段所載建議宜採之各項實際措施；該項報告之後

行責任由專家小組承擔，並請祕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該報告之意見隨同報告原文一併提送大會；

七、復請祕書長將大會第七屆會就本項目所作討論之記錄，提供前段所稱專家小組之參考。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 六二四(七) 移民及經濟發展

大會

鑑於發展落後各國人口密度大相懸殊，

鑑於許多此等及其他國家中，由於適當土地及就業機會之不足，遂因人口過剩而發生失業、半失業、貧窮及消費不足等現象，

復鑑於許多擁有廣大可耕地面積之國家，因人口稀少及資本不足，導致經濟發展遲緩，

察及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其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sup>5</sup>中，論及國際勞工組織建議就協助歐洲移民辦法採進一步行動之提案，爰

一、建議類別為移出國、移入國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締訂雙邊或多邊協定，以期無分種族、宗教，配備、移轉、重新安置各移民群，以此為各國一般經濟發展之一部分；

二、請祕書長、各專門機關、特別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對於移出國、移入國或兩種國家中各移民群之配備、移轉及技術訓練等事宜，繼續其積極的合作，在不違背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定之範圍內提供各種經濟、財政或行政上的協助。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 六二五(七) 土地改革

A

大會，

謹悉祕書長依據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五二四(六)所編之土地改革進度報告書<sup>6</sup>

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在促進

<sup>5</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文件 E/2235 及油印文件 E/2235/Add.1。

<sup>6</sup> 參閱 A/2194。

土地改革及編製有關土地改革各種問題之研究與分析報告方面之工作，

查大會於決議案五二四(六)曾表示信念認為迅速改進許多發展落後國家目前之農村結構及土地權利關係必需巨額開支，

復查大會決議案五二四(六)曾促請各會員國政府考慮撥款以供土地改革設計之用，並請供給國際貸款之機構善意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實行其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設計所提之借款申請，其中包括旨在開墾荒地以供耕作之設計；同時敦請此類機構考慮在不妨礙其維持自給地位之條件下儘量使此類貸款之利息與分期攤還規定僅給予債務國家以最輕微之負擔；

復查依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所規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其任務為擬製一詳盡計劃以備設置特種基金充發展落後國家補助金以及長期低利貸款，以期於發展落後國家請求時助其加速經濟發展並資助其經濟發展所必需之非自給事業設計，

一、茲建議各國政府於答覆祕書長有關土地改革之間題單時，敘述各該國家土地改革方案與實施此等方案之發展設計二者所需之經費，國內籌供此等方案資金之能力，需要國外資助之程度等情形，以便祕書長將此種資料加以整理、分析、編入其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三七〇(十三)規定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

二、並請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所規定設置之專家委員會審議在實行上是否可能將資助土地改革方案及實施此等方案之發展設計一舉視為所擬發放補助金及辦理低利長期貸款之特種基金重要業務之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查發展落後國家之土地改革問題前經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先後通過決議案四〇一(五)及五二四(六)，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通過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在案，